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24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中華匯聚基金（「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QFII 持有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QFII 託管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QFII 託管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A 類	1.54% ^β	1.54% ^{β^}
A 類澳元對沖	1.54% ^β	1.54% ^{β^}
A 類加元對沖	1.54% ^β	1.54% ^{β^}
A 類紐元對沖	1.55% ^β	1.55% ^{β^}
A 類人民幣對沖	1.54% ^β	1.54% ^{β^}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以香港及中國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A 類及 A 類對沖*：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如有，將每年計算一次）

股息可能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並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若作出分派，除非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指明，否則任何該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於本子基金向該等單位持有人發行（按單位持有人於分派日所持的單位數目之比例）的更多單位，而分派日將為屬每個曆年第四季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估值日。

最低投資金額：A 類：首次 10,000 美元，其後每次 5,000 美元

A 類對沖：首次 10,000 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的等值），及其後每次 5,000 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的表現費（在適用情況下）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須支付表現費。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 A 類對沖包括 A 類澳元對沖、A 類加元對沖、A 類紐元對沖及 A 類人民幣對沖。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為智者之選基金之子基金，智者之選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即不少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主要／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相關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B** 及 **H** 股及美國預託證券（「**ADR**」）），為單位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就本子基金的目的而言，管理人認為中國相關公司是指駐於中國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或其大部分收益、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之公司。

策略

A 股之投資（不論是直接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持有人的 **QFII** 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作出）受限於本子基金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而介乎本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 **0%** 至 **35%** 將投資於 **B** 股。

本子基金可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管理人亦可投資（較小部分，即少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於中國相關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最多 **10%** 為在中國發行的債券。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企業發行的證券，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該等比例進行投資。投資本子基金的資產時，管理人不擬集中投資於特定領域或行業。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證券、債券、主權債務、上市股票、**ADR**、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就間接投資於 **A** 股而言，本子基金可透過 **CAAP** 進行。**CAAP** 是由第三方（「**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子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本子基金對每名 **CAAP** 發行人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本子基金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 **10%**，而本子基金對 **CAAP** 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 **10%**。

本子基金可把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非中國相關公司的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其他以現金為基礎的固定收益工具。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本子基金可暫時投資最多 **100%** 於流通性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作現金流管理用途。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解釋備忘錄附表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本子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即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於解釋備忘錄所界定）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於解釋備忘錄所界定）所提供的計劃）。

本子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對沖市場及貨幣的風險，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和貨幣掉期。

本子基金可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目的。本子基金不擬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然而，本子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子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 **10%**。本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逾 **10%** 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通過 **QFII** 持有人的 **QFII** 額度購入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子基金資產，乃參照 **CNY** 匯率估值，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其他資產乃參照 **CNH** 匯率估值。根據現行的規例，在中國境外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就香港而言，為「**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即「**CNY**」匯率）不同。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本子基金內的大部分或全數投資金額。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匯兌風險

- 本子基金以美元計值。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被指定以本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或會因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規例之任何變動（可能令資金調回變得困難）而受到不利影響。

3.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集中投資在中國相關公司，可能導致本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高於覆蓋全球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 本子基金的價值更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投資在中國的風險

- 中國為新興市場。投資在中國相關公司所涉及的若干較大風險及特別情況，一般不會在較發達經濟體系或市場出現，例如較高政治、稅務、經濟、外匯風險／管制、流通性、結算、託管、法律及監管風險，而且波動性可能較高。

5. 股票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6. 與中國股市波動性高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7. 與中國股市的法律制度及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8. 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約束。
-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遲。

9. 與 A 股及 B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 A 股及 B 股市場可能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由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
- 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通性（例如交投量偏低引致 B 股市場的流通性較低），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使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變動。

10. 投資於 ADR 的風險

- 儘管 ADR 的風險與其代表的證券相若，但亦可能涉及較高費用，並可能較相關證券存在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可能不會轉讓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而且流通性可能低於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

11. CAAP 的交易對手風險

-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 CAAP，並將須承受 CAAP 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如 CAAP 的發行人破產，本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高達該 CAAP 全部價值的損失。

12. QFII 風險

- 現行 QFII 政策及規則可能有變，而任何有關變化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並對本子基金於 A 股的直接投資及透過 CAAP 進行的間接 A 股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 本子基金透過 QFII 持有人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實施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及其他當時適用的中國規定，包括有關投資限制、鎖定期及本金及盈利的匯出及匯入的規則）限制。本子基金作出投資的能力，以致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 如獲分配的 QFII 額度不足以讓本子基金作出投資、獲批的 QFII 資格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作廢，使本子基金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出本子基金的款項，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 QFI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款項或證券），則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13.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現行規例及規則或會作出修改，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該限制可能引致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限制，並因而對本子基金進入 A 股市場（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4.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本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並將承受額外風險，包括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估值過高風險、規例差異、除牌風險及集中風險。

15. 中國稅務風險

- 就海外投資者把中國投資變現所得的資本增益而言，中國現行關於稅收的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本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本子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不會就本子基金有關 B 股、H 股及由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中國來源資本增益應支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這意味著，倘若本子基金須繳付該等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目前管理人概不代表本子基金就通過 QFII、CAAP（倘 CAAP 發行人為 QFI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 倘若並無作出稅務撥備，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損。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間的任何差額（將自本子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或會因任何稅務撥備差額而受損，而且將無權申索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16.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兌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17. 表現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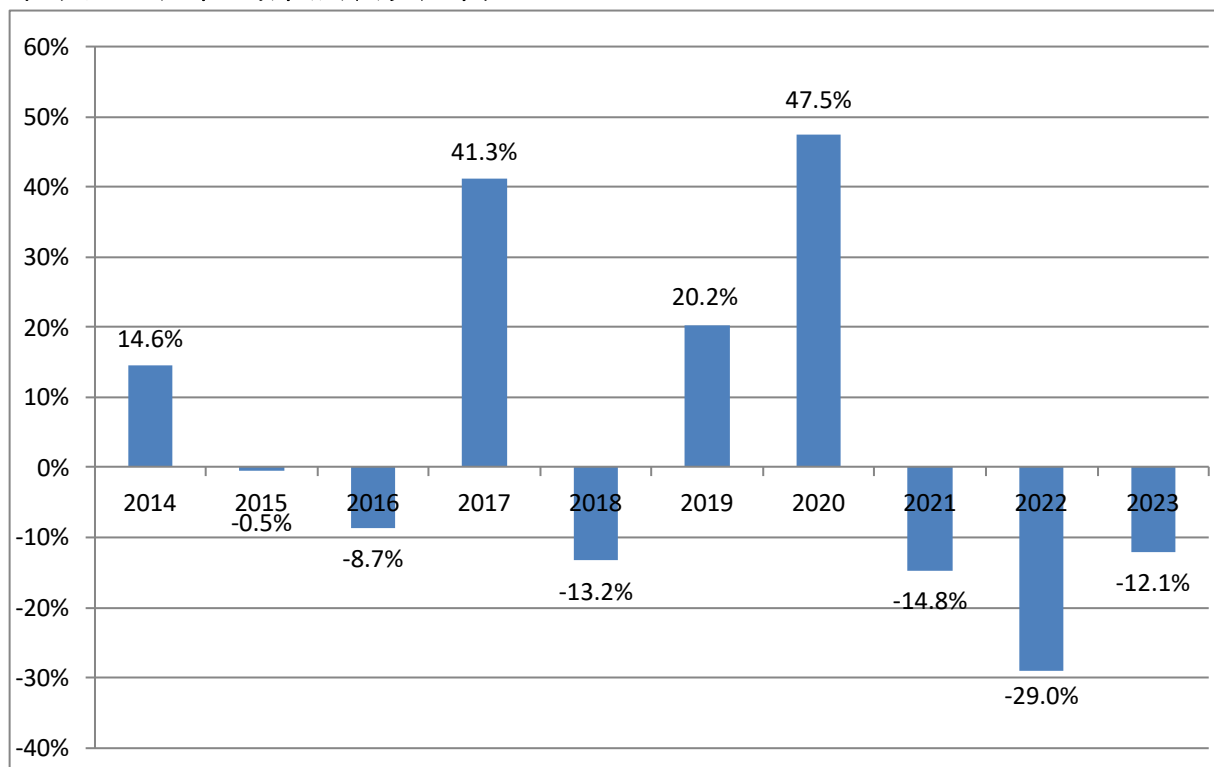
- 支付予管理人的表現費可激勵管理人作出較高風險或更具投機性的投資（相比在沒有表現費的情況下）。
- 表現費的計算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信貸或均分損失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
- 此外，本子基金可能就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18.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顯著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本身的金額之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子基金面對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

19.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要求管理人出售本子基金的資產，而且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本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派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子基金發行日：2000 年 7 月 14 日
- A 類推出日期：2000 年 7 月 14 日
- A 類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子基金的表現特色。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

贖回費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佔各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A 類及 A 類對沖：1.25%*

信託人費用（包括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費用）（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150,000,000 美元.....0.135%*

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 650,000,000 美元0.13%

之後金額.....0.125%

信託人費用為每月最低 4,500 美元。

表現費

於表現期間內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每單位高水位的升值的 15%（未扣除就對上一次產生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會計期間的任何表現費及已宣佈或已支付之任何分派）。

- 初始高水位定為該類別的首次發售價。
- 每個表現期與本子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相對應。
- 如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在該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費用及任何已宣派或支付的分派後）將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累計。於每個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如有）將回撥，並將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如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任何累計之表現費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 表現費計算的詳情及說明例子，請參閱本子基金之解釋備忘錄附錄「表現費」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有關「費用及支出」，與及本子基金之解釋備忘錄附錄「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以了解有關本子基金可能需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最高許可費用及其他須持續支付的費用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 註冊處代理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單位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有關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及價格可瀏覽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投資者可從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索取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管理人查詢本子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 (i) 可供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並載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